

“壬寅宫变”的地点、起因和事后

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十月，宫廷内部曾发生杨金英等十几名宫女共同缢杀嘉靖皇帝朱厚熜几至于死的案件，即历史上有名的“壬寅宫变”。此案的发生过程，已为大家所熟知，下面仅就史料记载不甚清楚的几个问题作一些探讨，希图通过对事件本身较为具体的了解，来揭示宫廷内部等级之间的关系，及封建帝王的腐朽和残酷。

一、“壬寅宫变”的地点

“壬寅宫变”的本事，很多有关明代史籍或简或繁地均有记载，但其发生的具体地点则说法不一。各书记载，大体有两种记法：一如《明实录》、《国榷》、《宙载》、《皇明大政记》、《世庙识余录》以及《皇明后纪妃嫔传》等，只记其事，不记发生的具体地点；另如《万历野获编》、《明史》、《明典汇》、《皇明肃皇外史》、《嘉隆两朝见闻记》等书，则载朱厚熜是夜宿端妃宫，但端妃宫在何处亦未说明。现根据多方材料作一些分析。

（一）从各书记载上看，对“壬寅宫变”，多为从旁概述其事，不谈根据，独《宙载》记有原始资料，即司礼监审讯后的题本。再是《万历野获编》载有刑部决囚后复命的奏疏原文，两处所载内容大体一致，但《宙载》所记，可能更为可信。因为《万历野获编》的作者沈德符较《宙载》作者张合晚生约七十年，《万历野获编》所载嘉靖事迹当为转抄或传闻，而《宙载》的作者张合则是与朱厚熜同代之人，二人同生于正德二年（1507年），张合到嘉靖元年十六岁，举乡试第一，嘉靖十一年登进士。据《永昌府志》载，张登进士后“授户部主事，历任湖广副使，以疾归”。而《宙载》的刊行者李根源在序中则云，张合登进士后任“刑部主事，历湖广副使。万历年间许谷为《宙载》所作序言中则言张“历官三曹三潘”。三曹，当指三任京官或部官，可能户部主事、刑部主事都担任过。“壬寅宫变”案，虽非刑部审讯，但经司礼监审讯、奏报得旨后，凌迟、抄没、夷族等都是由刑部执行的。处理此案时张合已中进士十年，有可能是任刑部主事的时候，即使是任过或以后任刑部主事，均有可能通过同僚了解到此案及有关宫内的某些情况，或见到或抄录到有关的文书。因此，《宙载》是较为可信的。

从《宙载》的记述中看，司礼监张佐的题本内称：“奉圣旨：这群逆婢并曹氏、王氏合谋弑朕于卧所”。按明朝皇帝居处习惯，朱厚熜所指的卧所，当指日常居住的乾清宫，而不是指某妃宫。因为《宙载》的另一条明确记载，皇帝的住所是乾清宫。文中说：“暖阁在乾清宫后，凡九间”。这里所说乾清宫后是指的乾清宫内的后部，而不是乾清宫外的后部，因乾清宫外的后部是交泰殿，并无暖阁。此段文中并记：“今上（朱厚熜）励精，每日在暖阁，四鼓即起，令内臣整容，首谒庙，次谒宫，回进早膳，方视外朝，寻视内朝，则内臣尽来侍，上看官本，次看民本，官本自裁，民本看一二，余付司礼监

及内阁标旨。既进午膳，又看三宫所进本与二十四监所奏本，圣裁毕，或看书，或闲坐，抵暮方随意作乐，至夜四鼓又复起矣”。此为“壬寅宫变”前，朱厚熹每日一般活动的概况，其卧所，明显在乾清宫之暖阁。

（二）从明朝宫廷典制上看，皇帝也应居乾清宫，皇后居坤宁宫。明代皇帝中，除因修缮乾清宫时皇帝暂居他宫以外，只正德皇帝居豹房，朱厚熹后来居西苑，一般都居乾清宫（包括西暖殿，即宏德殿）。因皇帝为保持其尊严，不能轻易离开，某妃当夕，亦到乾清宫进御，未见皇帝就某妃宫居住的记载。此常规，泰昌元年左光斗的奏疏中亦曾谈到，当时泰昌皇帝朱常洛服红丸后死去，侍奉朱常洛的李选侍尚住在乾清宫，小皇帝朱由校继位时，李选侍（朱由校的抚养者）要与小皇帝同住乾清宫，大臣们均反对，御史左光斗曾上言：“内廷之有乾清宫，犹外廷之有皇极殿也。惟皇上御天居之，惟皇后配天得共居之，其余妃嫔，虽以次进御，遇有大故，即当移置别殿；非但避嫌，亦以别尊卑也”。（《明史纪事本末》）此虽系八十多年以后的事，但左光斗所持的理由绝非临时编造，而是引用明朝历代皇帝起居的惯例。

（三）“壬寅宫变”以后的记载，亦可作证。据《万历野获编》载，“壬寅宫变”时，“是夜上寝于端妃所”，但在讲述此案时又说：“端妃曹氏时虽不与……”。事情既发生在端妃所，而端妃又没有参与，端妃当时持何态度？此书并无记载，其他书亦无记载。只有有的书记宿端妃宫，当时“妃寐”。但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杨金英等十几个人，有的掐朱厚熹咽喉，有的按四肢，有的勒绳套，如此大的举动，妃寐在旁岂能不醒？所以，各书均无端妃动作的记载，证明此案不是在端妃宫或端妃所，而是在乾清宫，端妃和宁嫔一样，均不在场。据《宙载》记：“旧制，帝与后无通宵宿者”，每召幸后，“中人前后执火炬，拥后以回，云避寒气”。《宙载》记杨金英等动手时间为卯时，相当早六点前后，在冬至前二十多天，夜正长，天尚未亮，因此，很可能是端妃当夕后，已由乾清宫返回本宫，故事件发生时并不在场，各书亦无从记载。

再《万历野获编》中，《嘉靖始终不御正宫》条下记载：“大内乾清宫，以正德九年遇灾，旋鸠工创建，役尚未竣，比肃皇以正德十六年四月，自郢中入奉大统，暂居于文华殿，亟促冬官昼夜缮治，至十月而落成，上始移蹕，临御垂二十年。……至壬寅宫婢之变，上因谓乾清非善地，凡先朝重宝法物，尽徙其中，后宫妃嫔俱从行，乾清遂虚”。此处分明记载临御乾清宫垂二十年，并指出“乾清非善地”、“乾清遂虚”，毫无指他处之意，与前述“寝于端妃所”自相矛盾，恐系引用前人资料时的疏忽。后一段的记载较为具体，而且朱厚熹因险些死在乾清宫，而指“乾清非善地”也是合乎情理的。

从上述情况看，“壬寅宫变”发生在乾清宫是十分可能的。

二、“壬寅宫变”的起因

关于“壬寅宫变”的起因，史书多无明确的记载，所见者有：

（一）《世庙识余录》认为：“内宫监太监高忠，尝以事忤旨，系内狱，寻被释，无

何，即有宫婢之变。上甚疑之”。之后，朱厚熹又发现高在一件奏疏中换写了一个字，令所司斩之。但过了数日，朱厚熹又怕落得“以片言罪人”的坏名声而未斩。此外再无其他资料。考虑只高忠一人的力量是很难发动这么多宫女为他牺牲的。而且捕讯杨金英等人的有很多人，为何杨金英等十几个人口供中竟没有一点透露？朱厚熹已经知道高忠忤旨、欺罔，几乎将高杀掉，如此案有丝毫涉及，朱厚熹也不会放过他的。此案中高忠安然无事，而且还参与了对案件的处理。可见以高忠之事为起因是不妥当的。

（二）《国榷》作者谈迁认为：“史谓诸婢为谋已久。嗟呼，深闺燕闲，不过昭阳日影之怨，遽危社稷，言之不胜心悸！”此论恐亦不妥。因为此案是宫女缢杀皇帝，不是妃嫔动手。宫女生活多很艰苦，不算深闺，也并不燕闲。“昭阳日影”是唐代王昌龄《长信秋词》中的提法，诗中说：“奉帚平明金殿开，且将团扇暂徘徊。玉颜不及寒鸦色，犹带昭阳日影来”。诗谓汉成帝妃班婕妤失宠后，恐被陷害，自请到长信宫侍奉太后。昭阳，汉宫名，受宠的赵昭仪在此宫居住，宫在东方。日影，比喻皇帝的宠爱。是发抒玉颜尚不如寒鸦的怨恨情绪。而在宫中受奴役的宫女们，是谈不上受宠不受宠的。因此她们和朱厚熹的矛盾不属于这类矛盾，所以，谈迁的说法，亦不能成立。

（三）是否宫廷内部权力之争？据资料分析，当时宫廷内部确有矛盾：如朱厚熹入继帝位，尚未进宫，即有以皇太子即位礼与嗣皇帝即位礼之争；朱厚熹之母蒋氏入宫，又有以王妃礼与母后礼之争；嘉靖三年又有大礼议之争等等。特别是大礼议之争非常激烈。一次，朱厚熹召见其支持者张璁说：“祸福与尔共之！如众汹汹何？”张璁对曰：“天子至尊，明如日，威如霆，畴敢抗者，需锦衣卫数力士足矣”。（谈迁《国榷》）朱厚熹很以为是，竟先后三、四次拷讯、廷杖持不同意见之大臣数百人，有十七人当即死于杖下。后又逮正德皇帝母昭圣皇太后之弟下狱论死。甚至朱厚熹的生母章圣皇太后之死，也疑为昭圣皇太后毒死，矛盾相当尖锐。但上述矛盾主要为与正德朝大臣的矛盾，而且事过十七、八年，早已平息。昭圣皇太后一直处于被动地位，在宫中形成不了一股势力，她没有第二个儿子，无条件与朱厚熹抗衡，而且“壬寅宫变”又发生在昭圣皇太后死后一年多，因此，说“壬寅宫变”是宫廷权力之争也没有根据。

（四）可能性较大的是下述情况；据《嘉隆两朝闻见记》载：“宫婢杨金英等怨上”。《宙载》所记杨金英等的口供中有：“王、曹侍长在东梢间，点灯时分与大家商说，‘咱们下了手罢，强如死在手里’”。（按：手字前可能脱一“他”字）王、曹侍长，当指宁嫔王氏、端妃曹氏，此二人虽不是宫女，但也感到将来有可能死在朱厚熹手里，因为她们知道朱厚熹十分暴虐，原来的陈皇后、张皇后都是因为一件小事，惊忧致死。《明史》载：“帝（朱厚熹）性严厉。一日与后同坐，张、方二妃进茗，帝循视其手。后恚，投杯起。帝大怒，后惊悸，堕娠崩，七年十月也”。“废后张氏，世宗第二后也。……十三年正月废居别宫。十五年薨”。其原因，据《万历野获编》载：“说者谓建昌侯张廷龄坐罪当死，昭圣太后乞哀于废后。后乘新正侍上宴，微及其事。上震怒，立褫冠服鞭挞之”。王、曹的地位比皇后低得多，若一旦因小事触怒朱厚熹，也难免于死，宫女自然更不在话下。还可能她们已有什么预感，最后才下此决心。《明实录》对此案记载十分疏略，

而《朝鲜李朝实录》有关此案在中国的见闻则记载稍详。该书记来中国之千秋使书状中言。“臣等九月二十二日到北京，见东西角头，将宫女十六人剉尸梟首。问之，则宫婢杨金英等十六人共谋。二十一日夜，乘皇帝醉卧，以黄绒绳同力缢项，事甚危急。宫人张芙蓉规知其谋，往告方皇后，皇后奔救，则气息垂绝，良久复苏。命召六部尚书定罪”。其下又记起因说：“盖以皇帝虽宠宫人，若有微过，少不容恕，辄加笞楚，因此殒命者，多至二百余人。蓄怨积苦，发此凶谋。……”前段记载，与《明实录》、《宙载》等书对照，除个别地方略有出入外，其主要情节大体相同。后段所记的起因，亦较为合情合理。朱厚熜一贯刚愎残暴，其虐待宫女、妃嫔致死的事，亦不无可能。由此可见“壬寅宫变”是嘉靖宫廷中封建专横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矛盾的激化。这才是事情的真正起因。杨金英等人的反抗虽未成功，但对朱厚熜的打击，还是十分沉重的。

三、“壬寅宫变”事后

“壬寅宫变”以后，被吓破了胆的朱厚熜即移居西苑，不复还大内，这是朱厚熜一生中的一个转折点，即完全沉溺于炼丹修道，祈祷长生、肆意享乐的腐朽生活中，大权旁落于严嵩等人之手。一次元旦，严嵩向朱厚熜请假，拟回家享受子孙罗膝、捧觞会宴之乐。朱厚熜说：“观卿所奏，似为劝我之意，父子至情，朕岂有异于人，往岁宫变，赖上天恩赦。我已世外人矣！故别居西内，奉玄修，令其母于自为欢聚耳！”由此可见朱厚熜已消沉到置一般人情于不顾的程度，更无心过问国事。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俺答大举入寇，已薄都城，群臣恳请御殿。候至申时，才勉强御奉天殿，结果只戒敕群臣一顿，一筹莫展，群臣大失所望。后来甚至想传位于其子，自己专事奉玄修道，以求长生。何谈社稷、人民？

明朝皇帝对释教、道教之信奉，虽有其传统，但从未达到朱厚熜如此迷信的程度。明初礼部设有僧录司、道录司，但有时对释道的发展还加以限制。如洪武二年，明太祖闻公侯中有好神仙者，曾发谕旨曰：“神仙之术，以长生为说，又缪为不死之药以欺人，故前代帝王及大臣多好之，然卒无验，且有服药以丧其身者。益由富贵之极，惟恐一旦身歿，不能久享其乐，是以一心好之。假使其术可以长生，何故四海之内，千百年间，曾无一人得其术而长住于世者？”并主张，一个人“有善见称，虽死犹生，何必枯坐服药，以求不死？况万万无此，当痛绝之！”（《明典汇》）洪武六年十二月朱元璋因看到“释老二教，近来崇尚太过，徒众日盛，安坐而食，蠹财耗民，莫甚于此”，于是下令：“府、州、县止存大寺观一所，并其徒而处之”，（《明典汇》）并规定女子年龄在四十以上者，方准做尼姑，未及者不许。朱元璋是入过佛门的人，有时亦为僧道迷惑，但由于多年生活实践，使他悟到，佛、道并未给他任何好处，只有通过斗争，打败元朝统治者和其他对手，才能取得皇位和无穷富贵。因此产生了某些符合实际的思想 and 经济观点。认识到僧道“安坐而食”是“蠹财耗民”，必须控制。朱元璋这些思想，永乐皇帝朱棣尚能继承，也发过类似指示，而其他后代由于生长深宫，不知稼穡，就很少接受了。朱厚熜来

自外藩，年少不谙事理，起初尚不热心于释道，嘉靖二年受前朝太监崔文之引诱，才开始在宫中祈祷，并命十余名太监学习经教，以至在乾清宫等处均设坛斋醮。此时大臣以灾荒严重积极劝谏，尚能接受。至嘉靖五年江西道士邵元节进见以后，由于祈雪碰巧“应验”，遂大加封赏，就更加迷信了。嘉靖十年，邵为朱厚熜祈子，十五年皇子出生，亦被认为邵之法术有灵，竟加官至礼部尚书，给一品服俸，并命在江西为其修建仙源宫。后又有数事，包括“壬寅宫变”得不死，均被附会为奉玄之灵，因而越陷越深，不能自拔。邵元节死后，继之以陶仲文、段朝用等，被重用之道士、方士等接踵而至。晚年日益昏庸，甚至“分遣御史王大任、姜儆、奚凤等往天下访求仙术异人及符篆秘方诸书”。（《明史纪事本末》）“天下进秘方及灵芝、仙桃、白鹿、兔，鹰等物者不可胜纪，上皆厚赉之。如鹿、兔生子，龟生卵，御幄得桃诸事，群臣皆表贺、亦不可胜纪”。（《明书》）

但在朱厚熜醉心于修道的同时，又大批选进宫女。自嘉靖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五次共选进八岁至十四岁幼女达一千零八十余人。何以一心修道，连皇子均不愿见面的朱厚熜又如此大选宫女？其真正原因史书多不记载，惟《万历野获编》中有所涉及，文曰：“嘉靖间，诸佞倖进方最多，其秘者不可知，相传至今者，若邵、陶则用红铅，取童女初行月事炼之如辰砂以进”，“名曰长生，不过供秘戏耳”。《万历野获编补遗》中更进一步指出：“嘉靖中叶，上饵丹药有验，至壬子（三十一年）冬，命京师内外选女八岁至十四岁者三百人入宫。乙卯（三十四年）九月，又选十岁以下者一百六十人。盖从陶仲文言，供炼药用也。其法名先天丹铅，云久进之可以长生”（按：此两次选女子，均与《明实录》记载相符）。另于《明史纪事本末》中所载太仆寺卿杨最奏疏内亦言及“黄白之术，金丹之药，皆足以伤元气，不可信也”。《明史》载御史杨爵的谏疏中也谈到朱厚熜曾用妖诞邪妄之术。《明史纪事本末》还载徽王朱载堉亦有“炼女葵”（即月经）服之”之事。可见《万历野获编》所记，并非谎言。关于炼丹的事，同时代的医药学家李时珍曾作考察，并将看法写入其巨著《本草纲目》中。书中记述了这种“药物”后说：“今有方士邪术鼓弄愚人，……愚人信之吞咽秽滓，以为秘方，往往发出丹疹，殊可叹恶”。李时珍的说法，当有所指。

李时珍生丁正德十三年(1518年)，卒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成年后尚经历嘉靖、隆庆、万历三朝，对朱厚熜的情况不会没有了解。其本人比较重视实践，反对邪术，其《本草纲目》是中国医药史上较有价值的著作，上述记载，不仅从侧面证明了当时邵元节，陶仲文等进邪术取宠于朱厚熜的真实性，提高了对《万历野获编》记载的可信程度，而且有助于揭开嘉靖后期“未封妃”、“未封宫嫔”、“未封宫御”连续大量死亡之谜。

据《明实录》载，自嘉靖二十九年开始至四十五年朱厚熜死去，除嘉靖四十一年外，每年均有一至三名未封妃、未封宫嫔或未封宫御死亡，然后追封为某妃或某嫔，治丧如某例。有的还记载授已故某妃之父以宫职及赏赐。《明实录》所载名单如下：

嘉靖二十九年三月丙辰，未封妃包氏薨，追封宜妃，丧葬如皇妃礼。

嘉靖二十九年五月乙丑，未封妃陈氏卒，追封静妃，丧葬如妃礼。

嘉靖三十年六月癸亥，未封妃何氏薨，诏追封为睦妃，赐祭葬如怀荣贤妃例，杀一

等。

嘉靖三十一年六月丁丑，未封妃王氏薨，诏追封为恭僖丽妃，丧葬仪俱视怀荣贤妃例，仍以其父王项为锦衣卫指挥僉事。

嘉靖三十二年四月甲午，未封妃王氏薨，赐号曰庄，诏丧礼如睦妃例。

嘉靖三十二年七月庚申，未封妃褚氏薨，诏葬礼如睦妃例，赐号曰安。

嘉靖三十三年三月戊午，未封妃彭氏薨，追封安妃，丧葬如例。

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庚寅，未封妃高氏薨，赐号曰和，丧仪如睦妃何氏例。九月丁未授故和妃父高廷章为锦衣卫副千户，给房价银一千二百两。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丁巳，未封妃耿氏薨，赐号曰平，丧仪如和妃例。十一月丁酉，授河间县民耿世杰为锦衣卫右所带俸副千户，给房价一千二百两。世杰平妃父也。

嘉靖三十四年闰十一月庚寅，未封妃吴氏薨，赐号定，丧仪如平妃耿氏例。三十五年二月甲寅，授定妃吴氏父登为锦衣卫副千户。

嘉靖三十五年正月甲戌，未封妃李氏薨，追封顺妃，治丧葬如例。

嘉靖三十五年二月巳酉，未封宫嫔王氏卒，追封怀嫔，丧葬如妃礼。

嘉靖三十五年四月癸卯，未封嫔黄氏卒，赐封御嫔，丧葬如例。

嘉靖三十六年八月庚子，未封妃王氏薨，赐号曰怀，丧礼如顺妃李氏。

嘉靖三十六年十月己丑，未封妃马氏薨，诏封为常妃，丧仪如常嫔黄氏例。

嘉靖三十七年闰七月丁亥，未封妃张氏薨，治丧如例，赐谥曰安。

嘉靖三十八年十月己未，未封妃杨氏薨，赐号曰常嫔，祭葬如例。

嘉靖三十八年十一月丁丑，未封妃张氏薨，赐号常嫔，祭葬如例。

嘉靖三十九年五月己巳，来封妃于氏薨，赐号宜妃，治丧葬如例。

嘉靖四十年四月己亥，未封妃傅氏薨，赐号曰常嫔，治丧葬如例。

嘉靖四十二年八月丁未，未封宫御武氏卒，追封常嫔，丧礼如康嫔刘氏例。

嘉靖四十二年十月庚戌，未封宫御张氏卒，追封和妃，治丧如例。

嘉靖四十三年七月甲子，未封宫嫔田氏薨，赐号静嫔，丧葬如例。

嘉靖四十三年八月甲戌，未封妃高氏薨，赐号安妃，治丧如例。

嘉靖四十四年二月甲戌，未封宫御孟氏薨，追封安嫔，治丧葬如例。

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丙子，未封宫御宋氏薨，追封丽嫔，治丧如例。

嘉靖四十四年九月乙巳，未封宫御杜氏薨，追封庄妃，诏丧葬如例。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戊辰，未封宫嫔任氏薨，赐号和嫔，治丧葬如例。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壬午，未封妃王氏薨，赐号康妃，治丧如例。

嘉靖四十五年六月甲申，未封妃杨氏薨。上谕礼部曰：杨氏侍朕十余年如一日，昨火中随主，恩当加厚，其追封为崇妃，谥恭淑安僖，丧葬如皇贵妃阎氏例，减四分之一，仍命祔葬于贵妃墓次。上追悼不已，后赠其父朝宗为骠骑将军，锦衣卫指挥使，授兄廷美为锦衣卫指挥僉事。

嘉靖四十五年十一月乙亥，未封宫御王氏薨，赐号常嫔，丧葬如例。

在十七年的时间内，死亡“未封妃”、“未封宫嫔”，“未封宫御”达三十一人之多，在史籍中是极为少见的，三十一人中的崇妃杨氏，虽云“火中随主，恩当加厚”，也不一定是死于火灾，其他人的死因，均无记载。

关于“未封妃嫔”的说法，以前是没有的，只《万巧野获编》中有所载，文中说：“世宗晚年西宫奉玄，掖廷体例与大内稍异，……间或非时御幸，不能尽行册拜，于是有未封妃嫔之呼”。又说：“然承恩殒没者，必加封内爵，以是处廷得闻，逮龙驭上宾，未封者概不得知矣”。

从上述“承恩殒没者！必加封内爵”来看，《明实录》所记之未封妃嫔皆死后加封，当多属殒没者，其殒没的原因，若从未封妃嫔之死期看，虽无明显的规律，如死期之距离，近者十天，数日，远者一年、二年不等，按月、日或干支排列，亦漫无次序；而这三十多人死亡的时间又不集中又不距离过远，仍不能认为是正常死亡。因此不能不考虑这些人的死与炼药有关。在当时没有卫生知识的情况下，因取月经过多致病，导致这些宫御的陆续死亡，将不是不可能的。

朱厚熹在西苑炼丹修道二十多年，自称是“世外之人”，实际是荒淫无度的。《明实录》载，嘉靖四十五年八月甲子（初六日）“册封宫御尚氏为寿妃”。此时距朱厚熹六十寿辰只有四天，故封为寿妃，或取其有助于长寿之意。但据《万历野获编》载，此寿妃，系朱厚熹诵经时被偶然看中者，当时年仅十三岁。实际此妃并未给朱厚熹增寿，而是在封此妃后四个多月朱厚熹就死去了。

从朱厚熹一生看，他在明朝各皇帝中是妃嫔最多的一个。仅据明朝编纂的《太常续考》和《宛署杂记》所载陵墓数计算即有六十三人。其中包括后四人，妃三十三人，嫔二十六人。有五十三人葬于金山，其余葬天寿山。这么多的陵墓，每年还要由大兴、宛平两县按时祀祭。每年有五祭有四祭，所用银两亦由两县百姓负担。由此可见，皇帝之攫取于人民，不仅在生前，而且继之于死后。正如黄宗羲所说：“为天下之大害者，君而已矣”。

发表于《北京史苑》1985年第3辑